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16 方正 01 | 135240 | 16 方正 08 | 135670 |
| 16 方正 02 | 135292 | 18 方正 01 | 150109 |
| 17 方正 01 | 150024 | 18 方正 03 | 150262 |
| 18 方正 02 | 150110 | 18 方正 07 | 150497 |
| 18 方正 05 | 150428 | 18 方正 10 | 150598 |
| 18 方正 09 | 143735 | 18 方正 13 | 143847 |
| 18 方正 12 | 143675 | 19 方正 02 | 151221 |
| 18 方正 14 | 150857 | 19 方正 D2 | 151699 |
| 19 方正 D1 | 151605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方正集团重整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9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0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下书面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于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截至2021年3月18日，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的债权人共有730家，向方正集团管理人申报了741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493.90亿元。

方正集团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

2021年3月19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及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脑公司”）。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脑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本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3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1号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对上海电脑公司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初143号、（2019）沪02民初141号、（2019）沪0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方正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

2021年4月8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作为借款人于2020年5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展期到期日至2021年3月15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对重庆高密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重庆高密上述借款已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高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5,395万元，公司为重庆高密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已逾期。”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64641435；010-880271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